附件2：

**企业简易注销“一件事一次办”提交材料清单**

 **一、适用对象**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市场主体（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市场主体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债权债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曾被终止简易注销程序的;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企业存在“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注销登记的”等不适用简易注销登记程序的，无需撤销简易注销公示，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可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对于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市场监管部门在市场主体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无需重新公示。

符合市场监管部门简易注销条件，未办理过涉税事宜，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免予到税务部门办理清税证明，可直接向市场监管部门申请简易注销。

 **二、办理流程**

 （一）符合适用条件的企业登录“河南省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服务平台”，通过“注销便利化”模块向社会公告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信息自动发布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期为20日。

 （二）公示期内，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议留言”功能提出异议并简要陈述理由。超过公示期，公示系统不再接受异议。

 （三）税务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市场监管部门推送的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信息后，应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查询税务信息系统核实相关涉税情况，对经查询系统显示为以下情形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不提出异议：一是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二是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含代开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且没有其他未办结涉税事项的纳税人；三是查询时已办结缴销发票、结清应纳税款等清税手续的纳税人。

 （四）公示期届满后，在公示期内无异议的，企业应当在公示期满之日起20日内向登记机关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期满未办理的，登记机关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延长时限，宽展期最长不超过30日。企业在公示后，不得从事与注销无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企业应当自办理企业简易注销登记之日起30日内，向原社会保险登记机构提交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申请和其他有关注销文件，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三、提交材料**

 （一）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1）《清税申报表》

 （2）《发票领用簿》，已发放过《发票领用簿》纳税人报送，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3）税控设备，使用增值税税控系统的增值税纳税人

 （4）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文件或董事会决议的复印件，单位纳税人，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5）项目完工证明、验收证明等相关文件复印件，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承包工程作业或提供劳务且项目完工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6）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决定复印件，被吊销营业执照报送，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予报送

 （7）民事裁定书或民事判决书复印件，法院裁定破产的纳税人

 （8）营业执照，未办理过涉税事宜的纳税人

 （二）注销税务登记

 （1）《清税申报表》或《注销税务登记申请审批表》

 （2）经办人身份证件

 （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注：对已实行实名办税的纳税人，免于提供相应证件、资料或复印件

 （三）公司注销登记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清税证明

 （3）《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注：已共享企业清税信息的，企业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领取了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

 （四）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1）《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申报表》

 （2）单位注销的法律文书（企业注销提供营业执照）